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和 38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3 日第 57/11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载有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有关各方对秘书长根据该决议第 10 段所载的请求发出的普通照会的答复。报告还载有秘书长对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现况以及恢复和平进程以期达成和平解决的国际努力的意见。

* 本报告是在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后提出的，以尽量收入最新资料。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3 日第 57/110 号决议提出的。
2. 2003 年 6 月 17 日,我根据上述决议第 10 段所载的请求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了以下一封信:

“谨提及 2002 年 12 月 3 日大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 ‘巴勒斯坦问题’ 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 57/110 号决议。

“决议第 10 段请秘书长继续与有关方面共同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以期达成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上述努力和这个问题的事态发展情况提出报告。

“为了履行该决议赋予我的报告责任,请至迟在 2003 年 7 月 31 日告诉我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3. 2003 年 7 月 31 日,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以下答复:

“安全理事会继续定期审议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局势,特别是通过听取秘书长、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泰耶·勒厄德·拉森或秘书处高级工作人员的每月情况介绍。2002 年 9 月,‘四方’一致认为,要以两国家共存的永久性方式解决以巴冲突,就必须制订一份注重执行的路线图。

“上述会议不久,由于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进一步加剧、以色列重新占领巴勒斯坦城镇、对巴勒斯坦人实行各种限制以及由此造成的对他们的人道主义状况的影响,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后来通过了 2002 年 9 月 24 日第 1435(2002)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安理会再次要求彻底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安理会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在拉马拉市内及其周围地区采取的措施,并将其占领军撤出巴勒斯坦城镇,回到 2000 年 9 月以前所在的位置。安理会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履行关于将那些对恐怖主义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承诺。

“安理会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未能就一项决议草案达成协议,该草案是继若干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工作的联合国雇员丧生、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的一个仓库被摧毁之后提出的。

“安理会继续跟踪‘四方’的工作,‘四方’的路线图已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正式交给各方。2003 年 6 月,安理会主席在向新闻界发表的一项声明中重申支持对路线图以及四方所作努力。安理会继续每月讨论一次中东局势,并由秘书处定期提交报告,最近一次报告是 2003 年 7 月 17 日提出的。

“在进行所有这些努力的过程中,安全理事会继续支持以安理会第 242 (1967)号、第 338 (1973)号和 1397 (2002)号决议、马德里会议的基础、

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各当事方过去达成的各项决议、以及贝鲁特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核可的沙特王储阿卜杜拉的倡议为基础，全面、公正地解决中东问题。”

4. 我在 2003 年 6 月 16 日和 19 日给有关各方的普通照会中请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表明对于它们在执行该决议有关条款方面所采取的任何步骤的立场。截至 2003 年 9 月 17 日，已收到以下答复：

2003 年 7 月 25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正如秘书长所知，以色列对这个决议和大会前几届会议所通过的类似决议投了反对票。鉴于当务之急是结束该地区的一切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和恢复商定的谈判进程，以色列愿再次正式表明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以色列认为，大会的上述决议不仅有失公正，而且不必要地干预了当事双方已同意在双边直接谈判范围内加以解决的问题。

“中东地区当前暴力的出现是因为巴勒斯坦人决定放弃和平谈判及通过暴力和恐怖主义来实现其目标。大会上述决议所反映的片面作法是在谋求支配谈判进程的结果，而在巴勒斯坦方面必须放弃一切暴力和恐怖主义行径并回到和平对话道路上来之际，该项决议实际上是在奖赏暴力行为。

“早就该结束这种充满偏见的联合国决议了，需要秘书长立即给予认真考虑。这些片面的决议不仅与现实脱节、与时代脱节，而且与和平精神本身背道而驰。正当中东地区令人鼓舞的变化为和平进程打开了一个重要的机会之窗的时刻，这些决议不是在促进一种承认双方权利和义务的设想，而是在阻碍各方为通过谈判取得成果所作的努力。”

2003 年 8 月 4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如投票结果所反映出的那样，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第 57/110 号决议实际上得到了更多的支持。大会以压倒多数（160-4-3）通过了该决议，重申国际社会在这个重要问题上的长期信念和立场。第 57/110 号决议回顾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若干原则，特别包括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和不容许通过战争取得领土的原则。在该决议中，大会还表示完全支持和平进程，列出了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该决议强调需要：(a) 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b)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和建立其独立国家的权利。决议还强调需要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该决议还欢迎安全理事会申明希望见到这个区域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的设想。关于和平进程，第 57/110 号决议申明迫切需要当事各方与所有国际努力合作，包括同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四方”的努力合作，结束目前的悲惨局势，恢复谈判，以期实现最终和平解决。第 57/110 号决议还欢迎 2002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另外，该决议强调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至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获得解决为止，强调本组织在和平进程中发挥更积极的、更大的作用的重要性。

“除了重申上述各项原则和立场以外，第 57/110 号决议还涉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当地严重局势。该决议深切关注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发生的悲惨事件和当地局势持续恶化，其中主要是巴勒斯坦平民的伤亡人数不断增加，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日益加深，巴勒斯坦公私财产和基础设施、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许多部门普遍遭到破坏。该决议还深切关注以色列占领部队一再侵入巴勒斯坦控制地区和重新占领许多巴勒斯坦居民点。第 57/110 号决议还述及巴勒斯坦问题的另一个重要方面，申明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内建立的定居点是非法的，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也是非法的。

“极为遗憾的是，以色列再次选择对第 57/110 号决议投反对票，无视压倒多数的会员国，选择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行动和措施。在这方面，以色列选择拒绝接受实现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以及整个中东地区和平的合理、稳妥的基础。关于报告所述期间的大部分时间的当地局势，以色列占领军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血腥的军事行动，再一次严重违反《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以色列占领军继续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犯下无数战争罪行为、国家恐怖主义行为以及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

“在报告所述大部分时间，以色列占领军还继续对巴勒斯坦城市、城镇和难民营发动攻击，利用各种形式的重武器，包括坦克、武装直升飞机和战斗机。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至编写本说明之日为止，以色列占领军一共杀害了大约 2 500 名巴勒斯坦人。占领军去年进行的许多杀害是蓄意的杀害和目标明确的法外处决。另外，有 45 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其中许多人为重伤，许多人落下了终身残疾。在这一期间，占领军还绑架、拘留了数千名巴勒斯坦人，特别是男性。另外，数千名巴勒斯坦人继续被非法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所内。

“尽管如此，2003年4月30日，四方正式提出路线图给各方提供了一个终止当地悲惨局势、实现最后的解决方案的新机会，包括实现两国并存的解决方案。实际上，巴勒斯坦一方接受了路线图，并且表示随时准备充分实施路线图。但是以色列方面，含糊其辞，态度暧昧，好不容易才宣布接受，还附加了长长的一串“关切”或者“条件”，不顾四方所作的努力和相对积极的气氛。以色列政府尚未履行路线图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过，由于巴勒斯坦政府为了从所有巴勒斯坦团体取得遵守停火协定的保证所作的努力，当地的暴烈局面平静了许多，从而为和平进程取得进展奠定了适宜的基础。

“以色列政府尚未按照路线图的要求撤销未经批准的犹太定居点，甚至还继续建造定居点，包括建造新单元，没收更多的巴勒斯坦土地。在这方面，占领国以色列建造深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围墙，事实上等于没收了数千德南的巴勒斯坦土地。另外，围墙将许多巴勒斯坦社区相互隔绝开来，毁坏了他们的谋生手段。这不仅是最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行为，而且也是违反路线图本身的行为。以色列继续建造定居点和非法围墙，只能导致彻底毁坏作为实现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和平的最新倡议的路线图。

“除此之外，以色列还继续重新占领许多巴勒斯坦城市。以色列还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另外，以色列还继续阻止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自由地前往或者离开他在拉马拉的总部。事实上，在以色列实行这样的政策和措施的情况下，和平进程取得进展是不可想象的。迫切需要四方作出进一步的努力，终止这类政策和措施。

“巴勒斯坦赞赏联合国正在发挥的作用，包括秘书长的努力和重要作用。巴勒斯坦还对四方表示赞赏，强调有必要加强四方的作用，以便确保不折不扣地实施路线图的所有规定。在这方面，如路线图所要求的那样，必须迅速建立一种监测机制，以确保路线图的实施。”

[原件：阿拉伯文]

2003年7月3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2002年12月3日大会第57/110号决议，其中指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实现其最终和平解决是在中东取得全面持久和平所必不可少的条件，特别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再次重申该决议中的声明，坚持认为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内建立的定居点和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

位的行动是非法的。叙利亚政府还申明，这些措施和建造定居点的活动是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根本障碍，以色列各届政府从来没有任何政治意愿想要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在该区域实现持久、全面的和平。以色列拒绝遵守作为《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之一的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成为了阻碍寻求和平的又一个障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完全支持该决议申明构成为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基础的不容许通过战争取得领土的原则，并且谴责以色列继续采取侵略行动，侵入巴勒斯坦领土，摧毁房屋，没收土地，拘留、暗杀巴勒斯坦人，将他们赶出自己的住所、村庄和城镇。这些行动表明了以色列的真实企图，这就是，维持并且延长占领状态，拒绝遵守联合国决议或者国际社会关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242 (1967) 号和 338 (1973) 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愿望。上述决议申明必须终止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必须赋予巴勒斯坦人民权力，使他们能够行使自决权，在自己的土地上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

[原件：阿拉伯文]

2003 年 8 月 4 日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 普通照会

“约旦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一个根本的问题。从一开始，解决这个问题的各项努力就受到约旦领导人的极大关注。因此，约旦在各级进行了坚持不懈的努力，以便达成一项能够恢复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的公平的解决方案，这是实现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唯一出路。约旦对这样的解决办法的看法与国际合法性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议是相符的，其中最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 338 (1973)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194 (三) 号决议，该决议被视为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基础。因此，约旦与国际社会大家庭一道承诺，必须在联合国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实现中东地区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遵行以土地换取安全和承认的原则，这项原则是解决这一旷日持久的冲突的所有国际努力的出发点。

“就实际行动而言，这意味着以色列必须撤出自 1967 年 6 月 4 日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在保证返回家园和获得赔偿的基础上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实施巴勒斯坦人民在自己的国土上行使自决权的权利。这还意味着，建立一个对其国土享有主权的独立、可行的巴勒斯坦国。因此，约旦欢迎所有国际社会的各项倡议和努力，它们的目标都是为了实现上述设想。其中最突出的努力是 2002 年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届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倡议和 2002 年 6 月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乔治·布什先生的倡议。根据上述倡议，约旦一直努力创造有助于恢复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谈判的条

件，与有关国际各方一道参与了最终确定“路线图”的过程，在双方于 2003 年 6 月 4 日在约旦的亚喀巴的首脑会议上接受了该路线图之后，目前正努力实施所公布的路线图。出席首脑会议的有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乔治·布什先生，以色列总理阿里尔·沙龙先生以及巴勒斯坦总理马哈茂德·阿巴斯先生。约旦深信，巴勒斯坦各团体宣布停战是积极的事态发展，所有各方应当通过履行各自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努力巩固这种事态发展。

“另外，约旦强调联合国以及国际社会在实现中东地区全面、公正和平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强调务必不能放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以及对其合法领导人的支持，直至巴勒斯坦获得其权利。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乔治·布什总统声明支持在 2005 年年底前建立一个与以色列为邻，与它和平相处的巴勒斯坦国。我们还欢迎美国、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组成的四方的努力。

“约旦还敦促去年五月在德黑兰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级会议欢迎路线图，将其作为一个加强国际努力的机会，以终止占领状态，实现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的持久和平，导致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会议呼吁实施所公布的路线图。”

二. 意见

5. 去年，曾经出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转机的些许希望。在国际社会、特别是四方（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的积极援助下，双方自从 2000 年 9 月份以来首次承诺进行认真、有意义的谈判，停止暴力行为，达成和平解决方案。然而，2003 年 8 月下旬，再次发生暴力行为，标志着停火中断，出现倒退。令人遗憾的是，在新的一轮暴力行为和反暴力行为过程中，巴勒斯坦战斗团体恢复了自杀携弹爆炸，以色列恢复了对这些组织成员的有目标的暗杀。结果是，路线图的实施原地踏步，实际上还倒退了几步

6. 2002 年，在冲突不断升级的时候，四方的成员们共同拟定了“路线图”，以便实现两国并存的解决方法的设想。经过与各方以及相邻的阿拉伯国家协商，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于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召开的四方首长会议上就路线图的文本达成协议。着眼绩效、目标驱动的路线图规定了明确的阶段、时间表、目标日期以及基准，以便在四方的监督下，双方通过在政治、安全、经济、人道主义以及机构建设等领域采取对等步骤取得进展。路线图的目标是在 1991 年马德里和平会议、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1397（2002）号决议、双方一方达成的各项协定以及 2002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核准的沙特王储阿卜杜拉的阿拉伯和平倡议（见 A/56/1026-S/2002/932, 附件二）的基础上，解决以巴冲突，结束 1967 年开始的

占领状态。解决这个问题将导致一个独立、民主和可行的巴勒斯坦国家的出现，与以色列及其其他邻国在和平、安全的环境中共存。

7. 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改革取得了显著进展。联合王国担任了2003年2月20日在伦敦召开的巴勒斯坦改革问题工作队会议的东道国，会议欢迎以色列政府决定恢复每个月划拨巴勒斯坦税务收入的做法，欢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改革努力取得了长足的进展，特别是在财务部门的改革努力方面。

8. 2003年3月18日，亚西尔·阿拉法特总统核准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基本法》修正案法案，以便设立一个总理的职位并且界定总理的权力。2003年4月29日，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确认马哈茂德·阿巴斯和他的新上任的内阁。这是重要的一步，阿巴斯总理、阿拉法特总统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应当为此受到赞扬。然而，九月初，阿巴斯总理辞职了，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目前的发言人艾哈迈德·库雷被提名为他的继任者。

9. 在整个这段期间，以色列一意孤行地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当选总统阿拉法特先生软禁于他在西岸的总部。2003年9月11日，以色列安全内阁原则上商定将阿拉法特先生迁出西岸和加沙地带。我强烈敦促以色列安全内阁重新考虑这一决定，因为我认为，在该区域不稳定的情况下，强行转移阿拉法特先生是危险的，不利于目标的实现。

10. 2003年4月30日，将路线图正式提交给各方（见S/2003/529，附件）。2003年6月初，在布什总统策划、约旦担任东道国的亚喀巴首脑会议上，沙龙总理和阿巴斯总理坚定地承诺开始实施路线图。在这方面，令我感到鼓舞的是，恢复了沙龙总理与阿巴斯总理之间的直接接触和会谈。

11. 2003年6月22日，四方首长再次在安曼召开会议，审查了开始实施路线图所需要采取的步骤。他们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制止那些策划和进行对以色列人的恐怖攻击的团体和个人的活动。在承认以色列自卫权利的同时，四方呼吁以色列政府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尽最大努力避免巴勒斯坦平民伤亡。会议还指出，应当采取步骤改善人道主义状况，使巴勒斯坦人民过上正常的日常生活。

12. 双方开始实施路线图的最初步骤包括以色列部队撤出加沙地带的部分地区和伯利恒，在埃及政府的积极参与下，巴勒斯坦各团体宣布停火。布什总统派约翰·沃尔夫大使在四方其他成员的充分合作下，领导当地第一阶段承诺的非正式监测结构。

13. 过去一年来，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局势一直是安全理事会广泛协商和辩论的主题。秘书处继续向安理会提供关于中东最新发展事态的定期非正式情况简介。

14. 我坚信，必须遵守作为路线图基础的平行解决的原则。以往的和平努力失败是因为它们依靠顺序解决的作法；国际社会的重要作用是协助各方，使安全、经济、人道主义以及政治问题同时得到解决。

15. 过去三年来的伤亡数字最雄辩地说明必须进行坚持不懈的努力，达成关于该冲突的持久解决方案。自从 2000 年 9 月以来，2 800 多名巴勒斯坦人和 800 多名以色列人丧生。另外，还有数千人受伤。每个数字的背后都有着人们蒙受损失和苦难的故事。以色列方面的绝大多数伤亡是由于巴勒斯坦战斗团体对以色列进行恐怖主义袭击造成的。炸弹在咖啡馆和饭店爆炸，包括校车在内的公共交通受到袭击，造成了一种恐惧和时时保持警觉的气氛。许多巴勒斯坦平民的伤亡是由于以色列国防军的行动造成的，包括入侵、先下手为强的袭击以及对巴勒斯坦地区涉嫌战斗人员进行目标明确的暗杀。格外令人担忧的是，在人口密集的巴勒斯坦人地区使用重型武器。自从六月底停火和重新部署以来，暴力行为明显减少。

16. 令我依然深为关切的是，大多数人员死亡是由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违反保护平民的义务的行动所造成的。我一再并且一贯谴责对以色列的所有恐怖主义袭击，认为这在道义上是错误的，对巴勒斯坦事业是有反效果的，并且强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有义务承担起维持仍然在其控制下的地区的安全的全部责任。另外，我还敦促以色列政府不要在平民地区过分和不相称地使用致命的武力，并且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采取步骤确保巴勒斯坦平民得到保护。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的时候丧生的许多平民中包括三名联合国工作人员。2002 年 11 月 23 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雇员英国公民 Iain Hook 在杰宁难民营被以色列国防军开枪打死。2002 年 12 月 6 日，在以色列军事入侵加沙的行动中，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两名巴勒斯坦雇员丧生。

18. 作为对安全事件的反应，以色列继续推行拆毁房屋的政策。200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1 日，一共拆毁了对以色列进行攻击或者涉嫌参与或者策划未来攻击的巴勒斯坦人的 158 所房屋。在以色列国防军与巴勒斯坦战斗人员发生武装冲突之后，还拆毁了公寓住宅楼街区。

19. 另外，以色列国防军还拆毁了数百栋房屋、工场和农用建筑物，破坏了数千座建筑物，特别是加沙与埃及边境线沿线以及与以色列定居点和定居者公路毗连地区的建筑物，以建立“缓冲地带”。加沙地带的拉法地区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之一。2003 年第一季度，那里共有 161 所房屋被拆毁，是 2000 年 9 月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拆毁房屋的最高数字。还拆毁了民宅和商店，以便建造隔离壁垒。

20. 继续肆无忌惮地没收土地、铲平农田，特别是在边境地区、定居点和定居者公路附近，以及为了建造隔离墙。成千上万的树木被连根拔起，农作物被毁。加沙地带北部的 Beit Hanoun 和 Beit Lahiya 地区遭到的破坏最严重。五、六月期间，在以色列国防军侵入 Beit Hanoun 地区期间，1 000 德南土地被铲平，房屋和基础设施被破坏或被摧毁。

21. 实现路线图确立的两国并存解决方案的目标面临两个主要挑战：以色列继续建造定居点；建造隔离墙。建造隔离墙是违背路线图的单方面行动。建造隔离墙，造成巴勒斯坦人与他们的土地的分隔，他们相互之间的分隔。以色列继续扩大定居点，建造绕行公路，长此以往，建立一个可生存的、连续的巴勒斯坦国将变得更加困难。尽管路线图第一阶段规定有义务拆除定居点前哨基地并且冻结所有扩建定居点的行动，以色列政府没有采取朝这个方向迈进的坚决行动。

22. 令人深为关切的是，尽管政治方面的发展，过去一年来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方面的状况继续恶化。这种恶化依然是由于有系统的关闭和宵禁政策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及经济生活的影响直接造成的。世界银行发现，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三分之二的人口生活在每天不到两美元的贫困线以下；事实上，自从 2000 年 9 月以来，穷人的人数增长了两倍，从 637 000 人增加到 2003 年 3 月的近 200 万人。人均国民总收入与两年前相比减少了将近一半。一半以上的劳动力大军失业，更令人震惊的是，一半以上的巴勒斯坦人在领取某种形式的捐助者供资的食品援助。以色列方面到目前为止采取的解除关闭、宵禁和其他限制措施的有限的步骤尚不足以切实缓解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经济恶化的情况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苦难。我依然感到极为关切的是，除非采取有意义的、紧迫的步骤解除关闭和宵禁，恢复正常生活，否则可能很难扭转对巴勒斯坦社会和经济领域造成的破坏。

23. 今年，由于对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行动实行了前所未有的限制，特别是限制他们出入加沙地带，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五月份的大部分时间，相当多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被困在艾雷兹边境线两边，无法执行他们的人道主义任务。上述政策侵犯了联合国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权，违背了以色列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作为占领国保障加沙人民福祉的义务。

24. 2002 年 11 月公布的联合国机构间人道主义行动计划包括开展各种活动，以加强现有的救济方案，向受到影响的人口提供优先部门的临时援助，例如食品安全、卫生、教育、创造就业机会和农业生产，以便缓解不断的军事入侵、关闭、宵禁和经济下滑造成的灾难性影响。到 2003 年 9 月中旬为止，捐助国政府总共提供了 106 467 347 美元，占人道主义行动计划概述的所有活动所需资金的 37.4%。

25. 行动计划还建议跟踪并且报告各项人道主义指标的情况，特别是以色列政府向我的人道主义事务个人特使凯瑟琳·贝尔蒂尼作出的承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

厅发布的每月一次的人道主义状况监测报告对各项人道主义指标和承诺的情况进行跟踪。在报告所述期间，据人道协调厅的记载，除了宵禁外，所有领域内的人道主义状况全面退步。

26. 正如大会多次强调的那样，要实现中东地区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就必须对阿以冲突的核心问题，即巴勒斯坦问题达成最终和平解决方案。因此我希望，正如路线图所呼吁的那样，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也应有所进展，以便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给该区域所有人民带来和平、安全和稳定。

27. 就联合国而言，它将继续支持和平进程、依然站在缓解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严重社会和经济困难的努力的最前列。为此，我将继续敦促实施路线图，我依然认为该路线图提供了向前迈进的最好的机会。我将继续与四方的其他成员以及有关各方、区域领导人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保持密切、定期的联系，鼓励在这种困难、关键的时刻取得进展。在目前这种紧要关头，继续需要国际社会的积极参与。

28. 我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支助旨在缓解巴勒斯坦人民不断恶化的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的联合国各项方案，特别是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充分的资金，使其能够继续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在人道主义状况如此危急之时，捐助方的援助尤其不可或缺。

29. 我要特别感谢联合国特别协调员、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我的个人代表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感谢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彼得·汉森和该机构及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人员，这些机构虽然在要求最高、最困难的情况下工作，却依然继续提供优秀的服务。
